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 年 3 月 21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林姓立法委員及王姓立法委員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疑涉不法案 檢察官訊問莊姓被告及劉姓被告後 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本署於近日接獲臺南市第 11 屆第 5 選區林姓立法委員及第 6 選區王姓立法委員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疑涉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之情資，隨即指派林怡君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等專案小組人員進行蒐證，並於昨(20)日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前往臺南市東區中國國民黨臺南市黨部及莊姓被告住所等處執行搜索，並查扣黨員名冊及被告使用行動電話等物；嗣經本署檢察官訊問莊姓被告及劉姓被告後，認該 2 人均涉犯刑法第 216、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41 條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之虞，於今(21)日凌晨當庭逮捕莊姓被告及劉姓被告後，均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其餘被告訊後均請回。本件專案小組將持續追查相關不法情事。